（上接B199版）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达集团总资产238,133万元、净资产198,84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06万元、营业利润9,619万元、净利润9,9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通尚明”）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工模具；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通尚明总资产2,172万元、净资产1,7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3万元、营业利润407万元、净利润3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博”）

法定代表人：王炜；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接国内企业工业金丝、片、箔材料来料加工业务；加工银、铜、合金（加工地限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6号楼一层东侧部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达博总资产31,346万元、净资产12,47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810万元、营业利润817万元、净利润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龙”）

法定代表人：陈亚龙；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继电器配件，电声器配件，接插件，电器配件，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零件，模具制造，加工；注册地址：宁波市东钱湖工业区长漕路68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华龙总资产70,911万元、净资产10,31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12万元、营业利润-3,978万元、净利润-3,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泰”）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测试仪器、工模具的研制开发与加工、销售。软件开发服务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路27号4号标准厂房1楼。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通金泰总资产3,138万元、净资产2,78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6万元、营业利润437万元、净利润400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6.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海通”）

法定代表人：崔学峰；注册资本为：1,345.39482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4工业孵化-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海通总资产18,756元、净资产14,1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1万元、营业利润800万元、净利润9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通富”）

法定代表人：王江联；注册资本为8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10楼1001单元F019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通富总资产120,758.58万元、净资产77,989.8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8.97万元、营业利润-2,536.75万元、净利润-1,849.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 南通金泰是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 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金海通是华达集团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担任董事、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4. 公司持有厦门通富10%股权，公司董事担任厦门通富的董事及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考虑到华达集团所承担的担保风险，由于为公司担保造成华达集团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并参考市场化的担保费率。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担保额的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南通金泰、金海通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3. 由于厦门通富尚在建设，双方同意金BUMP生产线延迟搬迁到厦门通富，继续由公司代为运营，公司进行该产线原材料采购、人库、领用等操作，同步提供所需的水电气等动力及经营人员，并按实际发生成本与厦门通富进行结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担保协议》

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将与华达集团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达集团将为公司2020年中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按照华达集团2020年为公司所提供融资担保额的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2.《基本合同》、《购销协议》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北京达博签订期限为五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延长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键合丝；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宁波华龙签订期限为五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延长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框架。北京达博专业从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用键合金丝、金合金丝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宁波华龙为国内半导体塑封用引线框架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向北京达博和宁波华龙采购原材料。

2017年3月，公司与南通尚明续签了期限为三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续期一年的《购销协议》，向其采购模具备件和设备备件；2017年3月4日，公司与南通金泰签订期限为两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续期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2017年6月1日，公司与天津金海通签订期限为两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续期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

3.《合作协议》

因厦门通富尚在建设中，经厦门通富与公司协商，其金BUMP生产线继续由公司代为运营，双方续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于厦门通富尚在建设，双方同意生产线延迟搬迁到厦门通富，继续由公司代为运营，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厦门通富首条金BUMP生产线建设完成为止（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执行上述《担保协议》、《基本合同》、《购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华达集团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除华达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降低某些材料、设备及备件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3、厦门通富尚在建设中，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提前为厦门通富做好金BUMP研发生产线建设、技术开发工作，有利于抢抓市场，为厦门通富的稳定运营保驾护航。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厦门通富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厦门通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发生或采购所致。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厦门通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2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与公司已合作了15年，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0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68.80万元人民币。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9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均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学，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永学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均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刘永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范晓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所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致同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2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适时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将在2020年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的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的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和业务期间

公司拟在2020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适时实施。公司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远期汇率报价方向不一致的风险：鉴于经济形势的多变性，存在即期汇率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4、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供应商履行合同可能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进口设备采购合同，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

3. 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3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2020年经营需要，在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内，公司为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提供以下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质押或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

1、为海耀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亿美元；

2、为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3、为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4、为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担保不超过1亿美元；

5、为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8亿人民币。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海耀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达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注册资本：85,60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南通通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1.7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8.22%。

3、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合肥通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2%，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持股10.8%，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8%，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6.4%。

4、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成立日期：1978年8月3日

注册地点：No. 368-3-1 & 2 Bellisa Row Jalan Burma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57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营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

通富超威槟城为公司的下属控制企业，公司间接持股85%；AMD间接持有通富超威槟城15%股份。

5、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3,338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富超威苏州为公司的下属控制企业，公司间接持股85%；AMD间接持股15%。

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通富超威槟城、通富超威苏州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海耀实业		南通通富		合肥通富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43.11	33,924.90	134,847.04	222,674.99	205,860.34	214,866.37
负债总额	39,621.72	35,042.97	54,394.74	147,349.44	40,557.80	54,989.71
流动负债总额	39,324.54	34,739.15	47,010.36	101,326.33	36,027.85	50,060.58
净资产	-678.62	-1,118.08	804,52.30	75,325.55	165,302.55	159,876.66
资产负债产率	101.74%	103.30%	40.34%	66.17%	19.70%	25.59%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5,547.55	116,708.32	34,214.11	42,763.77	31,879.46	40,941.18
利润总额	784.43	1,004.63	-926.66	-6,607.33	-5,915.91	-6,830.33
净利润	784.43	1,004.63	-1,116.70	-5,138.49	-5,880.09	-5,499.10

	通富超威槟城		通富超威苏州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608.55	190,490.59	209,949.11	262,321.68
负债总额	40,233.93	85,986.88	80,805.07	120,853.01
流动负债总额	40,231.80	84,838.99	79,748.55	119,161.85
净资产	97,374.62	104,503.71	129,144.04	141,468.67
资产负债产率	29.24%	45.14%	38.49%	46.07%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9,813.85	207,956.29	164,833.70	224,985.70
利润总额	12,018.55	5,707.61	11,199.72	13,463.56
净利润	10,936.34	4,050.56	10,632.72	12,32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结合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通富超威槟城、通富超威苏州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通富超威槟城、通富超威苏州为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海耀实业、南通通富、合肥通富、通富超威槟城、通富超威苏州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56亿元对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富”）进行增资，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该笔投资资金为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仍在履行中。

2017年4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2017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南通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用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配套融资及补充运营资金等。2017年内，公司为南通通富提供最高2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担保，担保期限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为南通通富共计3,039.96万元专项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13.4亿元授信贷款按照公司1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联营企业厦门通富实际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10年。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10%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厦门通富40,000万元借款的10%提供了担保。

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2019年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南通通富提供担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富”）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以下简称“通富超威槟城”）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美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南通通富66,823.06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合肥通富10,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通富超威槟城1,000万美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通润达同步为下属控制企业通富超威苏州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通富超威苏州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达”）同步为通富超威苏州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通润达为通富超威苏州700万美金借款提供了担保。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制企业通富超威苏州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通富超威苏州向国开行苏州分行申请8,000万人民币及3,500万美元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对通富超威苏州业务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及为通富超威苏州8,000万人民币及3,500万美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按照2020年3月27日中国银行外汇汇率(1:7.0587)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44,168.26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本次担保计划总额841,761.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75%。累计计划担保总额985,92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34%。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3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石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澍先生、财务总监朱红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健、于根茂、黄笃学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5）。

2、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健、于根茂、黄笃学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6）。

3、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对2020年度资金需求进行预测，2020年度公司计划向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是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工商银行宣化支行、农业银行宣化支行、交通银行宣化支行等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以下融资品种：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贷款利率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为1年，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7）。

5、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1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刘志刚、姚永波、张建明须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该项议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5）。

2、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刘志刚、姚永波、张建明须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该项议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河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6）。

3、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健、于根茂、黄笃